

当代中国教育 督导历史研究

凌飞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教育 督导历史研究

凌飞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凌飞飞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61 - 8112 - 6

I. ①当… II. ①凌… III. ①教育视导—教育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G52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984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罗 莉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08 千字
定 价 7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现代管理体系是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的一个完整的体系，三者既相对独立，又密不可分，也不可或缺。因此，就教育管理来说，教育监督或督导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因为教育督导十分重要，所以世界各国都重视教育督导制度的建设和教育督导活动的开展，特别是欧美的教育督导制度比较完善。我们中国的教育督导源远流长、丰富多彩，尤其是当代中国教育督导无论是制度建设还是实践活动都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术界对我国教育督导历史做了多方面的研究，出版了少量相关著作与资料书、发表了一些相关的学位论文和报刊论文。但总体来说，学术界对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的专门研究还比较薄弱。因此，凌飞飞的《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的成书和出版，对于深化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凌飞飞是我指导的 2006 届硕士研究生，是一个善良、正直、勤奋、严谨的青年学者。早在她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就在我的指导下致力于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的研究。她从 2005 年开始参与由我主编、重庆出版社 2007 年 8 月出版的《当代中国重大教育改革事件专题研究》一书的研究与撰写工作，具体负责“我国新时期教育督导制度的重建和发展”这一专题的研究与成果的撰写。其硕士论文题目是《新中国省级教育督导制度研究：以湖南省当代教育督导制度为例》，也属于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的范围。该文被评为西南大学 2006 年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收录在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据我所知，她毕业离校后在衡阳师范学院工作期间，曾先后主持了两项相关课题的研究

2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

工作：《湖南省教育督导制度的现存问题与改革对策研究》（湖南省教育厅 2005 年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教学督导制度的现存问题与改革对策研究》（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6 年度课题），同时参与了《新形势下独立学院教学督导制度的建构与实践》（湖南省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工作。在《上海教育科研》《教育探索》等杂志上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教育督导制度的学术论文。可以说，凌飞飞多年来一直在从事教育督导历史与现实的研究，而《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是她过去十年里在教育督导制度发展史或教育督导历史研究方面的一个总结，是她十年的呕心沥血之作。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一书二十余万言，其正文分为六章。第一章主要追溯了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发展的历史渊源，即古代中国视学制度和近代中国视学制度。第二章着重梳理了当代中国在教育督政法制、督导机构、督导队伍等方面的历史变迁。第三章介绍的是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实践，主要包括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第四章论述了当代中国地方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变迁。第五章论述的是当代中国高校教学督导制度的历史变迁。第六章论述的是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现状、未来趋势、历史经验，等等。此外，还附录了中国近代以来教育督导大事记及一些重要的教育督政法规规章。可以说，全书内容丰富，可以使读者了解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各个主要方面的情况和作者对相关的历史问题、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真知灼见。

从书中可以看出，凌飞飞在写作过程中体现了严谨、求实的学风。例如，为了获得丰富的、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她不仅认真、细致、广泛地查阅各种相关文献，特别是做了比较艰苦的拾遗补漏工作，还对所获文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比对、校勘，这使得所依据的历史材料比较翔实，使其论述有根有据、客观真实、实事求是。与此同时，她特别注重相关历史的文化与历史背景的考察，在广阔的社会文化历史背景下研究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变迁，这使得其视野比较广阔。

当然，由于本书所做的工作具有开创性，因此难免有疏漏之处或不够完善之处。例如，书中对教育督导实践的论述还不够深入；书中分析地方教育督导制度还不够全面；书中对教育督导历史的反思特别是理论反思还有待升华等。不过，瑕不掩瑜。该书总体来说内容丰富、视野广

阔、观点辩证、史料翔实、逻辑严密、思路清晰、论述明白、文字流畅，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值得我国教育督导工作者和研究者、教育的决策者开卷一读。

廖其发

2015年8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渊源	(1)
第一节 清朝中期以前的视学制度	(2)
第二节 清朝末期的视学制度	(12)
第三节 民国前期的视学制度	(18)
第四节 民国后期的视学制度	(26)
第二章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	(42)
第一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概述	(42)
第二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规章	(66)
第三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法规	(94)
第四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机构	(105)
第五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队伍	(114)
第三章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实践	(125)
第一节 对教育法律的执法督导检查	(125)
第二节 对“两基”工作的综合督导	(130)
第三节 对义务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	(137)
第四节 对基础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	(150)
第五节 对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的专项督导	(159)
第六节 对教育难点、重点、热点问题的专项督导	(163)
第四章 当代中国地方教育督导制度	(172)
第一节 当代中国地方教育督导机构	(172)
第二节 当代中国地方教育督导队伍	(183)

2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历史研究

第三节	当代中国地方教育督导法规规章	(187)
第四节	当代中国地方教育督导实践	(200)
第五章	当代中国高校教学督导制度	(205)
第一节	当代中国高校教学督导制度概述	(205)
第二节	当代中国高校招生执法监察规章	(213)
第三节	当代中国高校科研管理督导规章	(221)
第四节	当代中国高校教学督导制度现存问题与对策研究 ...	(225)
第五节	当代中国高校教学督导制度的发展研究	(232)
第六章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反思	(237)
第一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37)
第二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现存问题与对策研究	(244)
第三节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创建发展的历史经验	(254)
附录一	近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大事记	(261)
一	近代中国教育督导大事记	(261)
二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大事记	(265)
附录二	近当代中国教育督导重要法规规章	(273)
一	视学官章程(1909年12月11日)	(273)
二	视学规程(1913年1月20日)	(276)
三	专门以上学校视察委员会规程(1920年12月31日)	(277)
四	教育部督学规程(1931年8月31日)	(279)
五	教育督导暂行规定(1991年4月26日)	(280)
六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9日)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8)

第一章 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渊源

教育督导是教育发展普遍的、必然的、规律性的要求。中国教育督导源远流长，发端可以追溯到西周“天子视学”，近当代意义上的中国教育督导起源于欧美国家。清朝末年，废科举、兴学校之际，教育督导经日本传入我国，当时称为教育视导。时光荏苒，时至 21 世纪初期，中国教育督导已是盛况空前。因为种种原因，在我国，教育督导目前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为了研究的方便，笔者综合已有研究认为，在我国当前和未来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教育督导主要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根据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教育督导机构指派督学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第二，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第三，教育督导的内容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教育督导的原则为：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的督导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教育督导制度是“教育行政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教育督导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范围、工作要求及管理权限，保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确行使教育行政权力，加强对教育的宏

观管理和指导。”^① 诸多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教育督导制度是国际上普遍认可的有效的教育监督制度,是现代教育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与教育决策和执行相协调的现代教育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证教育的有序运行和权力的正确行使具有重要意义。当今世界各国大都建立了符合本国实际的教育督导制度,中国也不例外。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历经三个发展阶段,包括古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近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古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涵盖清朝中期以前(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视学制度,时间极为漫长,进展极为缓慢。近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涵盖清朝末期(1840—1912年)和民国期间(1912—1949年)的视学制度,发展速度大为加快,视学工作富有成效并颇具特点。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立的教育督导制度。在借鉴近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和国外教育督导制度成果的基础上,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与时俱进,取得了历史性进步,在督导实践中逐步创建了中国特色教育督导制度,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一节 清朝中期以前的视学制度

一 古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概述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221年,为奴隶社会。自秦朝(公元前221—公元前206年)至清朝(1636—1912年),中间经过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等朝代,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虽有分裂割据的时期,但基本上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究其原因,纷繁复杂,不可否认的是,古代中国学校教育制度在延续封建制度中发挥了特殊作用。

古代中国学校教育制度主要包括学校教育系统和教育行政管理系统两大类。教育系统包括官学、私学、书院三种,其中官学是学校教育系统的主干,分为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两大类。教育行政管理系统,

^① 李冀:《教育管理辞典》(第二版),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257页。

指中央政府为加强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在中央和地方创建的专门负责管理教育事业的行政机构。古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隶属于官学的行政管理系统,涵盖以下几层意思。第一,从结构上说,包括古代中国帝王视学制度和古代中国地方官学的视学制度。古代中国国家政权重视对官学的监督,既有对中央官学的视学,如对辟雍、太学、国子监的“幸学”或“诣学”,又有对地方官学的视学。第二,从对象上说,视学对象局限于官学,并以地方官学为主体,视学对象并不包括私学和书院。视学对象重点突出,但不够完整。第三,从职能上说,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两大视学系统互不沟通,成平行发展态势,视学职能呈碎片化、零散化倾向,整体性、系统化程度较低。第四,从时间上说,涵盖清朝中期以前的教育督导制度,持续时间两千多年,贯通古代中国教育管理血脉,贯通古代中国教育血脉。第五,从阶段上说,古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与近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和当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有质的不同,但是,它又为后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二 古代中国帝王视学制度

古代中国帝王,大多都比较重视教育,不惜屈尊驾临中国社会的最高学府(如辟雍、太学、国子监等)进行视学。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总体而言,古代中国统治阶级确实把教育看作是治国理民、巩固阶级统治的一件大事。

(一) 西周天子视学

古代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可以追溯到西周天子视学。夏、商、周(分为西周和东周)三代同属奴隶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典型特征是“学在官府”,三代天子都很重视教育,并亲自过问教育。西周处于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学校有国学和乡学之分,国学设在天子、诸侯所在的都城,乡学设在都城以外的乡遂。其中国学又分为小学和大学,小学强调德行教育,大学学大艺,履大节。“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西周天子视学专指对辟雍的视学。据《文王世子》记载,西周天子视学指周天子亲自到辟雍举行的一种学礼,学礼与养老典礼结合进行,仪式十分隆重,一年之内在春、夏、秋各举行一次,时间为两天,目的在于显示天子重视教育,尊重长者、贤者,宣扬孝悌之道。西

周天子视学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寄寓着统治阶级的政治和道德原则，这也是周代礼教的一种。西周天子视学实质上是一种政治手段，它体现了西周政教合一的基本特征。

(二) 历代封建帝王的“幸学”或“诣学”

中国奴隶制鼎盛时期过后，历史步入东周，东周分为春秋（公元前 770—公元前 476 年）、战国（公元前 475—公元前 221 年）两个历史时期。文化教育方面的典型特征是官学衰落，私学兴起。史籍中没有春秋、战国天子和国君的视学记录。公元前 221 年，战国“七雄”中的秦国统一了六国，秦始皇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封建国家。秦朝（公元前 221—公元前 206 年）以法家思想为指导思想，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吏师制度，对吏师和弟子的管理、监督实行法治，这在中国教育发展史上实属首创。但是，历代封建帝王的“幸学”或“诣学”源于汉朝。

1. 历代封建帝王的“幸学”

汉朝分为西汉（公元前 206—公元 9 年）和东汉（25—220 年）两个阶段。西汉实现了由秦朝的法治教育向汉武帝“独尊儒术”的德治教育的转变。“兴太学以养士”是汉武帝实施“独尊儒术”政策的重要步骤。公元前 124 年，汉武帝设立太学，设五经博士，为博士置弟子。作为封建社会的最高学府，太学以传授儒家经典为主。汉朝皇帝不定期到太学视学，这带有视察太学的性质，但主要目的是尊经崇儒，这是古代中国历代封建帝王“幸学”的起始。“幸学”的重要内容是皇帝、太学博士、博士弟子的讲经活动。关于西汉期间的帝王“幸学”，历史记载甚少。东汉除汉顺帝以外，其他皇帝都曾“幸学”。“幸学”起到了激励太学博士钻研经学、博士弟子勤读经书的作用，同时在提倡孝道方面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到魏晋南北朝“幸学”有所发展，将考试学业提到一个重要地位，并直接和选拔官吏及赏赐活动结合起来，在当时，曾起到振兴儒学的作用。唐、宋两朝帝王继承了汉朝和魏晋南北朝各帝王的“幸学”方式，视学的礼仪和内容大同小异。

明朝（1368—1644 年）以后，国子监取代太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最高学府，并成为当时最高的教育行政机关。“幸学”对象由太学变为国子监，并增加了祭孔大典，“幸学”时间为三天，目的在提倡尊孔

读经。一般是一个皇帝在位期间“幸学”一次，少数帝王也有“幸学”两次的。“幸学”仪式由明太祖朱元璋制定。朱元璋一方面以严厉的学规管束监生，另一方面又给监生优厚的待遇，对学习成绩优秀者下诏表彰，并放手选拔监生补充各级官吏。明初对国子监的管理采用奖惩结合的办法，取得了封建统治阶级期望的效应。明中叶以后，经由科举出仕，无论从人数还是从官位品级都大大超过了国子监，国子监教育由盛转衰。但是，明皇帝仍依例“幸学”国子监。

2. 清雍正改“幸学”为“诣学”

清朝帝王“幸学”基本上沿袭明制。一个皇帝在位期间“幸学”国子监一次，“幸学”的节目、内容也与明代相仿。但是其中的“宣制”，皇帝的制文更为详细。不仅仅是一般的训诫、责令，还阐述治国的指导思想，为学生指出学习的方向。1678年，雍正即位，下诏将“幸学”改称为“诣学”。他认为帝王亲临学宫，举行视学典礼，目的是向天下宣示“尊师重道”，此为“教化之本”。而历来史册所载，都把帝王视学称作“幸学”（“幸”在古代是专指帝王驾临的意思），这是出于臣下对君王的尊重，雍正深感不安，所以下诏将帝王到国子监进行祭孔和视学的活动，改称为“诣学”（“诣”只是一般到达的意思），以示帝王对孔子之道和先圣先师的“崇敬”。雍正以后，名称虽改，但内容不改。

三 古代中国地方官学的视学制度

随着古代中国帝王对中央官学最高学府的“幸学”，随着古代中国地方官学管理机构的相继设立，尤其是随着古代中国地方官学管理机构职能的不断健全，中国地方官学视学制度也得以逐步建立。

（一）宋朝的提举学事司及其视学职能

中国地方官学始创于汉武帝时期，到唐朝，地方官学的建制已经相当完备。但是自西汉到唐朝，都没有建立独立的管理地方教育的行政机构。对于地方官学的领导和监督的责任，都由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的正副官员负责，后来简称他们为地方长贰。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朝廷在路一级建立了提举学事司，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正式设立地方教育行政机构的开端。提举学事司的长官称为提举学校官，也叫提举学事。提举

学校官一身二任，既是地方教育的行政长官，又是地方教育的视学官，肩负管理、监督学校教官、学生及地方教化的重要责任。因此，朝廷规定提举学校官的品位高于常平官。自崇宁以后，提举学校官一职，或专任，或由地方长贰兼任。提举学校官的基本任务是掌管一路以内的州学、县学的行政管理。提举学校官每年要巡历管辖范围内的州学、县学，考察教官，分别优劣；检查学生学业，分别勤惰；专门负责举报不法的官吏。提举学校官的具体任务为：考察、审批地方官学的教官；统计所辖州、县学在学的实际人数；对地方教育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学规的执行；监督、维持学田不被“形势户”侵占。宋朝虽然设立了提举学事司官署，设立了专职或兼职的提举学事官，但尚未制定成文的工作条例，对地方官学的视学制度，还处于初创阶段。

（二）元朝的地方官学管理机构及其视学职能

元朝地方官学，分为儒学、医学、阴阳学和蒙古字学四类。除阴阳学外，其他各学都设立了行政管理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视学职能。儒学、医学分别建立了提举司，称儒学提举司、官医提举司，并设置了专职的提举官。蒙古字学则设立蒙古提举学校官。其中儒学提举司和官医提举司是地方官学管理机构的主体。

1. 儒学提举司

元朝儒学提举司建于行省一级，设正、副提举各一人，官阶高于常平官。儒学提举司的任务是统一管理、监督各路学、府学、州学、县学的学校祭祀、教学、经费以及审核地方士人的著作，上呈朝廷。和宋代提举学事司的职责相比，元代儒学提举司增加了学校祭祀、管理儒户、审核进呈士人的著作三项事务。元朝虽在行省一级建立儒学提举司，但地方长贰对地方官学仍然负有部分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元朝和宋朝相比的一个突出之点，即国家监察机构参与了对负有视导责任的地方长贰、提举学校官和教官的监督。元朝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独立的、自成系统的监察机构。中央叫御史台，御史台下设置南北两个分遣机构：江南诸道行御史台（简称南台），陕西诸道行御史台（简称北台）。南台、北台下面设置了22个道肃政廉访司。南北台的任务是纠弹行省、宣慰司官吏的违法事件，肃政廉访司（至元二十八年前称提刑按察司）的职责是负责监察路以下的地方官吏。元朝对地方儒学的监督，是由地方长

贰、儒学提举司和肃政廉访司共同负责。而地方长贰和儒学提举司本身又要受肃政廉访司的监督。

2. 官医提举司

元朝医学设于路、州、县。地方医学受多重领导、管理和监督：一为中央太医院属下的医学提举司，一为官医提举司，一为各路总管府（长官称总管）。州、县医学还要受路医学教授监督。医学提举司的主要责任，是考核地方医学的教官和学生的课艺。官医提举司，或设于行省一级，或设于路一级。所设置的官员数目也不相同，多则设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人，少则仅设提举一人。其职责与路医学教授共同负责，从医户中选择医学生员，协助路总管选任医学教授。各路总管府的行政长官——总管，对属下的各地方医学负有实际的领导与监督责任。一是主持医人科举考试中的乡试级考试；二是监督医学生员、医学教授和医学提举官。此外，元朝创建的三皇庙讲会制度，对医学生员、医学教授及医人医技的提高也有督导作用。当然，对医学最有权威性的监督，则是中央御史台的监察御史和设在道一级的肃政廉访司。

（三）明朝的提督学校官及其视学职能

明朝的府、州、县、卫及各都司普遍设立了儒学。明初沿袭元制，于行省设立儒学提举司。但对地方官学的管理、监督，则比元代规范化。如统一规定各级儒学师生的编制定额、待遇，统一规定经义的文体为散文，禁止四六骈体，颁发禁例八条（史称“洪武卧碑”）规定教官、生员的职责和纪律，等等。明朝中后期的视学开始走上正规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设置提督学校官

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朝廷在南北两京和各布政司（有时亦沿用元代的名称，称之为行省）设置提督学校官。自此以后，朝廷对于地方官学的管理和监督，走上制度化，这在中国教育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提督学校官简称提学官、督学官、提学、督学，亦称督学使者。设于两京的提督学校官，一般由中央都察院的监察御史出任，成为提学御史或督学御史。设于各行省的提督学校官，称提学道或督学道，也可简称学道。明廷认为，提督学校官肩负监督地方长贰、学校教官和生员的三重责任。因此，朝廷十分重视督学官的人选。督学官必须具备三方面

的条件方可委任：较高的经学造诣，一般须是进士出身；较高的道德修养，即端厚方正；较高的品格，即刚正不阿、严惩不贷的品格，能正己肃下。

2. 制定并修正《勅谕》

明天顺六年（1462年）朝廷制定了《勅谕》，即专职提督学校官制度，并于万历三年（1575年）修正了《勅谕》。关于提督学校官的职责，《勅谕》作了详细的说明。（1）提督学校官的基本任务。提督学校官的基本任务是监督地方官学贯彻封建统治阶级的办学宗旨。两份《勅谕》都以皇帝之尊，阐明国家的设学宗旨，提示生员为学的功夫，规定对生员的奖惩原则，这是督学官视学的基本法令依据。其中《勅谕》中关于设学宗旨、为学功夫两点规定集中体现了明代最高封建统治集团的办学思想和对人才的基本要求。提督学校官巡历视学的目的，即在指导、监督这一基本指导方针的实现，这是封建教育阶级性的集中反映。（2）提督学校官的具体职责。提学官每三年一任，任期内须两次到所属各学，包括地方儒学、卫所学、社学，执行任务。提督学校官外出督察叫做“按临”或“出棚”，督责范围为：第一，主持各府、州、县童生的“复试”（即“道试”）。经县试、府试筛选出的童生，须再参加由提学官主持的复试，合格者，方能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这种考试带有检查核实的意义。第二，主持岁试。岁试三年举行一次，凡在学的生员，均须应试，这是督学官对在学学生学业的检查与考核，带有督促的意义。第三，主持科试。科试三年举行一次。第四，负责考贡生员。府、州、县学每年须通过考试选送生员中食廪年久者一至二人，贡入京师，入国子监学习，名为“岁贡”。“岁贡”要由督学官举行严格的考试进行选拔。第五，清理学籍。明代学校与科举，从制度上已合二为一。府、州、县学的入学考试，就是科举考试中的“郡试”（亦称“童试”），它是科举的第一个等级考试。提学官的任务之一，就是清理府、州、县学生员的学籍。第六，考核学校教官的学行。明朝极重视对教官的考核与监督。提学官按临之时，须认真考核教官的学行，主要包括德行与学术造诣两个方面。第七，审核各地方官所呈的乡贤名宦、节妇孝子、宾僎资格。明代地方官学，人才教育和教化职能并举。凡充当乡饮酒礼中的宾僎（老年人的代表），进入乡贤祠和名宦祠的乡

贤和名宦、受旌表的孝子和节妇，都得由地方长官申报，朝廷认可。为谨防假冒与过滥，须经提督学校官核实。

3. 提督学校官的管理

《勅谕》赋予提学官相当的提督学校的权力，同时也规定了监督提督学校官的一套办法。一般说，提督学校官受多重节制。一是受地方监察官员的监督；二是受吏部、礼部与都察院的监督。提督学校官奉《勅谕》视学，对提督学校官的建制、视学的指导思想、提学官职责范围及管理等都作出了明文规定。这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的视学开始走上正规化。明朝提督学校官在督促教官尽职、生员勤学、端正士风与学风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自嘉靖以后，封建统治危机愈益严重，世风日下，选择提学官亦未严格坚持条件，多种因素的结合，使提督学校官失去往昔的尊严与光彩。

（四）清朝（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提督学政及其视学职能

清初曾沿袭明制，在直隶设提学御史，各直省设提学道。顺天、江南、浙江三个省的提督学校官，则称提督学政。雍正四年（1726年），废除提学御史和提学道的建制，一律改称为“钦命提督学政”，简称“学政”，全国定额二十名。相对于明朝，清朝（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对于地方官学的管理和监督，有许多新的规定和措施。

1. 提督学政的建制

“钦命提督学政”，所谓“钦命”，意思是受皇帝特命，享受“钦差大臣”的待遇。这为低官职、低品级的官员出任学政，提供了权力的保证。学政（尊称为“学台”）的地位和各省的最高行政长官总督（尊称为“臬台”）、巡抚（尊称为“府台”）平行，知府以下官员对学政皆执属员之礼。“学台”、“府台”、“臬台”合称地方“三台”，分别负责一省的学政、行政和监察事务。出任学政，要经过一次文艺的考试，叫做“考差”。但“考差”成绩，只作为遴选的参考。学政任期三年。“钦命提督学政”的衙署，称为学院。学院没有专职固定的属员编制。各种学政公事由提督学政自行聘请幕僚，协助工作。幕僚的俸禄，从学政的“养廉费”中支給。

2. 提督学政的职责

清廷对于地方官学生员的管理、监督的基本原则和手段是：正面训